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32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321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千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

数 ÷360，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538 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5、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5 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73 期 L 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